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修订后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对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 明

程凤朝

二〇二〇年六月 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明

李 明

程凤朝

程凤朝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